


十一、联合协议



中联品检（上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中联品检（北京）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就“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按摩器（含车载）、按摩椅、婴幼儿服装、童鞋）（项目名称）”包2 婴幼儿服装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中联品检（上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牵头，中联品检（北京）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中联品检（上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 抽样前的准备、样品抽样、样品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结果发送、样品管理、异议复检、材料汇总上报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中联品检（北京）检验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样品检验、报告出具，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9992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中联品检（上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09944.00 元；

（2）中联品检（北京）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89976.0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联品检（上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联品检（北京）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6月3日

